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6)粤19强清25号

2026年5月19日，本院根据广东荣禧智能车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莞市雅途智能车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雅途智能车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赵瑾)。

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股东监督。

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